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游雅雯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
2153)
電子信箱：pennyyo@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209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D121677_107D2051277.pdf)

主旨：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發放機關）舊制退撫給與專戶（以下簡稱舊制專戶）108年發放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107年12月4日第1071507859號簽辦理。
- 二、本府為辦理各發放機關舊制專戶發故事宜，前於107年5月21日府人福字第1070082620號函請各發放機關尚有舊制專戶領受需求者，配合本府作業時程，每年撥付2次、1次撥付6個月撥款至本府指定帳戶（按：1至6月於前1年度12月10日前，7至12月於當年度6月10日前撥入本府指定之代收代付帳號），合先敘明。
- 三、嗣經考量發放款項須配合本府與臺灣銀行宜蘭分行簽訂之舊制退撫給與專戶代付合約第4點規定（須於指定代付日2日前將撥付款項存入本府舊制專戶），及簡化各發放機關預借新年度預算作業，爰108年1月份舊制專戶經費統一由本府辦理預借，請各發放機關務必於108年1月2日前將108年1至6月經費撥入本府舊制專戶（帳號：022001124914，如附件1）、108年7至12月份經費於當年度6月10日前撥入上述



指定帳號；年度中如有申請改存舊制專戶者，請各發放機關計算半年內應發放月數總額，依上開方式撥入經費。

- 四、另108年度核定退休生效人員如申請開立舊制退撫給與專戶，為及時於退休生效日入帳，請各發放機關至遲於退休生效日前10個工作日，檢送原始憑證併同退休審定函、計算單及匯款證明各1份，逕送本府辦理舊制專戶發放作業，爾後定期發放請依說明三辦理。

正本：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國民小學、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五結國小、龍潭國小、凱旋國小、冬山國小、頭城國中、衛生局、警察局及環保局除外)、各鄉鎮市公所(五結鄉公所及羅東鎮公所除外)、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人事處福利科(均含附件)